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31號

114年度聲字第70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鄧順安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侵占案件（案號：112年度易字第305號）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鄧順安預納費用後，准予付與如附表所示之筆錄影本，但涉鄧順安以外之人之基本資料（不含姓名）部分，不得閱覽、抄錄或影印（包括影本），且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鄧順安聲請付與本院112年度易字第305號卷內如附表所示之開庭筆錄影本，並同意矯正機關自聲請人現有保管款覈實支付相關費用等語。
- 二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，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涉犯侵占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305號案件（下稱該案）審理中，而聲請人具狀向本院聲請付與如附表所示之筆錄影本，核與聲請人被訴事實相關，故聲請人為維護其訴訟防禦權，聲請交付上開筆錄影本，於法並無不合，為維護聲請人之卷證資訊探知權，本院認除卷內關於聲請人以外之人之基本資料（不含姓名）部分，不得閱覽、抄錄或影印（包括付費影本），以維護第三人隱私外，其餘卷宗內容，於聲請人預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卷宗影本，惟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01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03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

04 法官 林莆晉

05 法官 謝長志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鍾巧俞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10 附表

編號	聲請賦予卷證範圍	對應卷號
1	民國112年7月10日準備程序筆錄	本院易字第305號卷
2	民國112年12月27日準備程序筆錄	
3	民國113年11月20日準備程序筆錄	
4	民國114年2月19日審判筆錄	